

成都市温江区中医医院康复科基础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成都市温江区中医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共同编制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参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合同主要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01152022000193

项目名称：康复科基础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36,086.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 磋商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3. 若磋商产品为放射设备，须提供产品制造商《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青龙巷 36 号 1 幢 26 层本项目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青龙巷 36 号 1 幢 26 层本项目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预算及限价：143.6086 万元。政府采购计划编号：51011522210200002423[2022]00705；
2、监管部门：温江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2727142；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完毕后，乙方提供全额发票的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5%，待本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5%；4、采购品目：A032008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成都市温江区中医医院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万春东路 36 号

联系方式：028-619377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成都市青羊区青龙巷 36 号 1 幢 14 层 15 层

联系方式：028-862423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28-86242319

第二章 参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436086.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436086.00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
3	品目名称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4	品目编码	A032008
5	采购标的名称及 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康复科基础设备 所属行业：工业
6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型企业	否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9	采购方式及评审方法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0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1	参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则相应延长。）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
14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28-86242319
15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标前答疑会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16	磋商过程、结果咨询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28-86242319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市青羊区青龙巷36号1幢14层，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也可以通过邮件、传真、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向其发放成交通知书并做好相关记录。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28-86242319
18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答复。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询问方式：询问人除了书面递交资料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向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电子邮件）。
19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条款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采购人：成都市温江区中医医院</p> <p>联系人：梅老师</p> <p>联系方式：028-61937780</p> <p>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黄先生</p> <p>联系方式：028-86242319</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是对磋商文件还是对磋商过程还是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成交无效、否决响应、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依据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p> <p>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供应商除了书面递交质疑资料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邮件、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向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28-61882648</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须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p>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公示。</p>																																
22	代理服务费	<p>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代理服务费用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按下列收费标准进行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918 1394 1545">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服务费交纳账户： 收款单位：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银行德盛支行 账 号：29042009101825900034</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3	履约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24	履约地点	成都市温江区中医医院
25	政策法规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产品。
2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打印资料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号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27	其他说明（如涉及）	如涉及 CCC、进网许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将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其他强制性规定（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29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p>注：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温江区中医医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参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候选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脉冲磁场刺激仪（经颅磁刺激仪）**。若为**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执行**。

-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

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要求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要求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参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如采购人因工作需要则相应延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三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要求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标前答疑会时间和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不组织。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汉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的报价与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

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资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评审小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
- (5) 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实质性要求）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

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2) 磋商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3) 若磋商产品为放射设备，须提供产品制造商《辐射安全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一、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资料。注：①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事业单位可提供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提供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7、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提供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家应提供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备案表复印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8、磋商产品需提供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复印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9、若磋商产品为放射设备，须提供产品制造商《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①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②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③以上要求提供承诺函的，磋商文件中有格式要求的可不另行提供承诺函。

④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合同主要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注：本章中带“★”符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若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一、项目概况

成都市温江区中医医院工作需要，需采购一批康复科基础设备。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1、角度尺

技术参数：

结构型式：脊椎角度尺、肢体角度尺（大）、肢体角度尺（中）、肢体角度尺（小）、手指角度尺、材质：ABS；

外形尺寸/cm：35×17×5+-2；测量器具共 5 件

适用于脊椎、上肢、下肢、手指等关节活动度测量

2、手指功能训练器

技术参数：

外形尺寸/cm：40×25×10.5+-2

配置小锥体（直径×长度）及数量/cm：

Φ4.5×12/3 个

大锥体（直径×长度）及数量/cm：Φ9×20/1 个

齿圈直径及数量：Φ15cm/1 个

握力圈直径及数量：Φ7cm/1 个

适用于提高手指的作业活动能力

3、多功能关节活动测量

技术参数：

规格：18×8×9cm+-2cm

表盘直径≥6.5cm, 表盘旋转角度 360°

适用于测量肘、手指等关节活动范围及脊柱弯曲程度

4、简易上肢功能评价器

技术参数：

规格：44×44×10cm+₂cm

检测工具一套，秒表一个，大小木块若干，弹性球 5 个，小木球若干，各种小器具若干

适用于对上肢能力、运动速度进行客观的检测，判断上肢功能受限程度

5、握力计(电子显示)

技术参数：

测量范围：0~99.9kg；

分度值：0.1kg；示值误差：≤1%F.S

功 能：握力峰值保持，开关 / 清零 定时关机，过载指示。

电 源：一节 9V 叠式电池（自备）或外接式 AC(220) / DC / (9V) 稳压器

参考规格(cm)：18×14×2+₋₁；参考质量：1+_{-0.1}kg

配置：电源

用于测试手指抓握力量

6、重锤式手指肌力训练桌

技术参数：

外形尺寸：80×60×80cm, 木制桌面，喷塑钢架；重锤质量：至少包括 100g、200g、300g、500g 等四组；可通过砝码重量调节阻力。

用于手指屈伸肌抗阻肌力及改善指关节活动范围

7、平行杠（配矫正板）

技术参数：

参考规格(cm)：335×85×78~122，矫正板坡度 15°

参考质量：135+₋₅kg

结构型式：杠杆、宽度调节支架、升降管柱、固定管柱、矫正板、底座

材质：不锈钢扶手、静电喷塑架、木板、地毯

杠杆直径(cm)：Φ3.8

杠杆宽度调节范围（cm）：45~100

额定载荷(kg)：≥ 135

借助上肢帮助进行步态训练，矫正足内、外翻。髌外展增强行走的稳定型，适合于骨关节，神经系统疾病患者及老年人的步态练习

8、训练用阶梯（双向）

技术参数：

材质：不锈钢管扶手、密度板、地毯、静电喷塑架

结构型式：扶手杠、固定管柱、阶梯

扶手杠调节范围（cm）：0~20

扶手杠侧向额定载荷(kg)：≥70

相邻台阶距离：10cm，28cm

阶梯额定载荷(kg)：≥135

参考规格(cm)：337×83×135~160

用于患者上下楼功能恢复练习

9、肋木

技术参数：

规格(cm)：100×50×225+-2

肋木杠直径 mm: Φ32

肋木杠间距离 mm: 120

额定载荷 kg: 135

材质：静电喷塑钢架

借助肋木杠进行上下肢体关节活动范围和肌力训练、坐站立训练、平衡训练及躯干的牵伸训练

10、肩梯

技术参数：

规格(cm)：55×10×120+-5

质量：8.0+-0.5kg

结构型式：肩梯、固定支架、升降支架

材质：木质、不锈钢

肩梯升降范围（cm）：0~22

垂直方向额定载荷(kg)：10

通过手指沿着阶梯不断上移，逐渐提高肩关节的活动范围，减轻疼痛。

适用于各类原因引起的肩关节活动障碍

11、股四头肌训练椅

技术参数：

结构型式： 椅架、绑带、小腿垫、升降支架

扶手、分度盘、助力手柄、配重支架、小腿支架、弹簧销、配重块

材质： 静电喷塑架、镀烙件、不锈钢、凹凸革

座垫高度 (cm)： 64

扶手宽度(cm)： 65

升降支架调节范围(cm)： 0~15

小腿垫调节范围 (cm)： 0~47

助小腿支架摆动角度： $\geq 120^\circ$

力手柄调节范围 (cm)： 0~28

座位额定载荷(kg)： ≥ 135

座位垫水平放置时额定载荷(kg)： ≥ 55

配重块质量(kg)： 2；配重块数量： 4 块

参考规格(cm)： 105×105×120+-2

用于膝关节受阻患者进行股四头肌抗阻主动运动，也可用于对膝关节进行牵引及对膝关节被动训练

12、滑轮吊环训练器

技术参数：

规格： 85×12×76~130cm

升降支架调节范围 0~50cm

额定载荷 15kg

参数： 整体框架为钢材表面静电喷涂，高度可调节

滑轮为万向轮

把手为塑料模具一次成型。

锻炼和提高上肢及肩关节肌力,用于肩关节活动范围训练，关节牵引，肌力训练

13、肩关节回旋训练器（轮式）

技术参数

规格： 77×35×100+-2cm，高度调节范围 0~64cm。参数： 是由滑动杆、阻尼件、连接旋转臂、可调节组件构

成

滑动杆是提供器械主体上下移动的轨道是由金属管材制成

阻尼件是该器械核心部件，可调节阻尼

可调节组件是实现主体器械上下移动和锁定组成部分，器械整体主要由金属构成。

适用于肩、肘关节活动受阻及肌力低下者进行康复训练，增强肌力。

14、前臂旋转练习器

技术参数：

规格：50×67×100±2cm，高度调节范 0~64cm,托架前后调节范围 40~68cm

是由滑动杆、阻尼件、连接旋转臂、可调节组件构成

滑动杆是提供器械主体上下移动的轨道是由金属管材制成

阻尼件是该器械核心部件，提供可调节阻尼，可调节组件是实现主体器械上下移动和锁定组成部分，器械整体主要由金属构成。

用于改善前臂旋转范围，也可进行抗阻训练，增强肌力

15、渐进式等张肌力训练器（腕关节）

技术参数：外形尺寸：270*420*1000±10（mm）

升降范围：0~330（mm）

无极调速：阻力 10N~300N, ≥200 档可调节液晶表可实时显示：运动时间、运动次数、运动消耗、运动速率

用于腕关节的等张肌力训练，增加腕关节活动度并拉伸前臂肌肉

16、踝关节矫正板

技术参数：

规格：40×34×3~18cm，额定承载量 135kg；

材质：钢材、不锈钢支撑杆，承重力强；

表面为型钢印花凹凸面防滑设计，可调角度范围至少包括 15 度、25 度、30 度、35 度四档；

矫正和防止足下垂、足内翻、足外翻等畸形

17、系列哑铃

技术参数：

参考规格(cm)：120×80×60

参考质量：37.0±2kg

结构型式：哑铃、哑铃架

材质：静电喷塑架、钢

哑铃规格：质量，5kg，4个。4kg，4个。3kg，4个。2kg，4个。1kg，2个

进行肌力耐力和医疗体操训练

18、站立架（双人）

技术参数：

结构形式：台面、肘部垫、臀部垫和绑带、膝部垫、支架

材质：木板、静电喷塑架、凹凸革

肘部垫宽度 cm：≥40

肘部垫额定承载质量 kg：≥80

臀部垫和绑带额定承载质量 kg：≥135

参考规格 (cm)：145×60×105

参考质量：34.0±2Kg

用于截瘫、脑瘫等站立功能有障碍患者进行站立训练也可预防改善骨质疏松、压疮、心肺功能降低等

19、液压式踏步器（踏步训练器）

技术参数：

结构型式：电子表、扶手、油缸、脚踏板、机架

材质：主架型钢表面喷塑，海绵扶手套；规格：82×75×110±2cm，扶手杆宽 66cm，扶手杆高 100cm

额定负载 135kg，油缸阻力≥12 档可调，线速度位 5cm/s，力值调节范围位：200~1500N。

改善下肢关节活动度范围及进行肌力耐力训练

20、系列沙袋（绑式）

技术参数：

规格：65.5×36×75±2cm

沙袋重量 (kg) 及个数： 2 (1kg2 个)、3 (1.5kg2 个)、4 (2kg2 个)、5 (2.5kg2 个)、6 (3kg2 个) 共 10 个

肌力耐力训练，关节牵引

21、高级防潮软垫

技术参数：规格：200×100×5cm，长度 200cm，宽度 100cm，厚度 5cm

适用于进行各种垫上活动、关节活动度、坐位平衡、卧位医疗体操训练

22、胸背部矫正运动器（配拉力器）

技术参数：

规格：128×72×210+-2cm

拉力器个数 2 个，每个拉力器配 5 个配重块，每块 2kg

最大行程 100cm

防止和矫正脊柱弯曲、驼背，配合复式强拉力器可以训练上肢、胸部肌肉力量和耐力、

23、划船运动器

技术参数：

规格：128×62×63+-2cm, 坐垫中心至脚踏板距离 75~105cm

材质：坐垫为高弹性海绵，表面为皮革，主体为型钢

钢件表面喷塑

坐垫可前后移动，移动距离 0-35cm

把手宽度 50cm

支架最大承载能力 135kg

重量（kg）：22+-1

适用于腰背肌、上肢屈肌群，下肢屈肌群的肌力及耐力训练

24、穿衣板

技术参数：

规格：30×25×2cm

配有不同系扣 8 块

模拟日常生活中各种穿衣、系扣的训练，提高患者的自理能力

25、堆杯

技术参数：

规格（cm）：30×15×13+-2(6 个)

质量：0.8+-0.2kg

材质：密度板，塑料杯

对患者进行手指功能感知、认知训练

26、分指板

技术参数:

大: $28 \times 25 \times 3\text{cm}$

中: $25 \times 23 \times 3\text{cm}$

小: $22 \times 19 \times 2.2\text{cm}$

材质: ABS

防止和矫正手指痉挛畸形及屈肌痉挛

27、滚桶

技术参数:

$\varnothing 40 \times 80\text{cm}$, 额定载荷 100kg。

$\varnothing 30 \times 80\text{cm}$, 额定载荷 100kg。

$\varnothing 22 \times 80\text{cm}$, 额定载荷 80kg。

$\varnothing 25 \times 80\text{cm}$, 额定载荷 80kg。

材质: 凹凸革

偏瘫、脑瘫等运动失调患者进行平衡、协调功能

28、几何图形插板

技术参数:

外形尺寸/cm: $50 \times 40 \times 3^{+1}$

材质: 木质

对患者感知能力及大脑对图形的识别训练

29、肩抬举训练器

技术参数:

结构型式: 支架、木棒、角度调节螺栓、角度盘

木棒尺寸 cm: $\varnothing 3 \times 92$

规格(cm): (± 3) 架 $50 \times 48 \times 73$

可调坡度: $20^\circ \sim 85^\circ$

棒置间距 15cm

通过将棍棒置放于不同高度训练上肢抬举功能。可在棍棒上悬挂沙袋, 以增加抗阻力

30、木插板

技术参数:

36×29×10cm, 规格直径 2.5×10cm, 数量 20 个

22×18×9cm, 规格直径 1.8×0.9cm, 数量 20 个

18×14×8cm, 规格直径 1.3×0.8cm, 数量 20 个

训练患者手、眼协调功能

31、模拟作业工具

技术参数:

模拟工具: 30 个

通过手操作各种模拟工具, 改善手指对指功能, 提高手的协调性、灵活性。还可用于手的感觉功能练习

32、OT 桌 (可调式)

技术参数:

结构型式: 脚横杆、脚间挺杆、不锈钢内心

升降支架、传动机构、桌面及框架、手柄

材质: 静电喷塑架、密度板

桌面升架范围 mm: 610~810

手柄转动力距 mm: ≥ 10

桌面额定载荷 mm: ≥ 50

桌面参考尺寸 (长×宽) mm: 1200×700

参考质量: 41.0+-1kg

作业训练桌、高度可根据患者所需调节

33、OT 综合训练工作台

技术参数:

参考规格 (cm): 180×105×95

参考质量: 90.0+-2kg

左右操作面板: (参考) 45×35+-2 (长×宽) cm

后操作面板: (参考) 95×35+-2 (长×宽) cm

操作面板调节范围: 46cm~81cm

材质：板材为环保免漆多层板，厚度 18mm；脚轮尺寸为 4 寸；

组件：立式套圈、木棍插板、几何图形插板、弧形分指板、上肢协调功能器（手指）、上螺丝、上螺母、动物图形插板、模拟工具、卧式套圈共十件组成

改善手指功能，提高手眼协调功能提高患者感知及大脑对图形的识别能力，并能训练上肢稳定性、协调性提高上肢活动能力

34、平衡板（带扶手）

技术参数：

材质：木制品

参考规格(cm)：90×70×15

面板摆动角度：-13° ~+13°

最大承载质量为：≥135kg

参考质量：10.0±1kg

用于偏瘫、脑瘫等运动失调患者进行平衡协调训练

35、手指阶梯

技术参数：

35×13×45cm。阶梯台间 2cm。

通过改善手指关节活动范围，训练手指主动运动的灵活性、协调性

36、功能牵引网架（网架与训练床）

技术参数：

结构型式：网架、吊带、床面、可调节床脚、脚轮

参考规格(cm)：220×116×210

参考床面高度（cm）：46±1

床面宽度（cm）：104

水平网架额定载荷：≥80.0kg

绳索、吊带额定载荷：≥50kg

床面额定载荷：≥135.0kg

材质：静电喷塑架、尼龙绳、吊带、橡胶脚轮、凹凸革

肌力训练、关节活动度训练、牵引治疗、放松调整训练

37、上螺母

技术参数:

34×19×21cm, 各种螺母 24 个

材质: 密度板, 不锈钢螺丝、螺母

通过模拟作业, 改善手指功能, 提高手的协调性、灵活性

38、上螺丝

技术参数:

33×25×10cm, 各种螺丝 20 个

材质: 密度板, 不锈钢螺丝

通过模拟作业, 改善手指功能, 提高手的协调性、灵活性

39、手功能组合训练箱

技术参数:

规格: 55×40×14 cm 参数: 木料表面清漆整体是便携式手提木箱, 箱子高 14cm, 内配不锈钢铁棍、木插棒、

上螺丝、上螺母、ADL 训练器具和玻璃球

锻炼和提高手指灵活和协调性

40、套圈

技术参数:

材质: 木质。由 9 根立柱 9 个套圈组成, 底板有数字显示。尺寸: 42×42×19cm, 立竿直径 2.5cm

训练患者眼-手协调功能

41、橡筋手指练习器

技术参数:

规格 (cm): 51×35×47+-2

质量: 6.0kg

搁手垫尺寸 (长×宽) (cm): 51×30

橡筋框尺寸 (长×宽) (cm): 46×35

材质: 不锈钢架、凹凸革

提高手指的主动屈伸活动能力

42、多功能艾灸仪

一、▲适用范围：适用于中医人体穴位艾灸治疗。

二、▲仪器组成：

1. 台式，4路输出，可同时进行施灸。
2. 附有临床病症应用穴位卡片以供参考。
3. 灸头采用自锁式插头，牢固不易脱落，灸头线长：1800mm±200mm。

三、仪器功能：

1. 产品具有磁热疗法、灸疗、督灸，可配合针灸使用实现温针灸功能，可配合多种媒介实现隔物灸功能。
2. 每路输出温度可单独或同一调整，灸头工作温度调整范围：30℃~67℃，步进1℃，允差±3℃，最高温度应不大于70℃。
3. 时间可调整范围：1min~60min，步进1min，到达设置时间后自动停止输出并有提示音。
4. 仪器开机进入具有自检功能。
5. 灸头内置磁疗功能，可对吸，渗透力较强。

四、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1. 额定电源：AC 220V /50Hz
2. 输入额定功率：50VA±10%
3. 熔断器容量：2A
4. 灸头阻抗：35Ω±14%
5. 单个灸头功率：4.1W±14%
6. 输出额定电压：DC12V±10%
7. 外壳漏电流：<0.1mA
8. 患者漏电流：<0.1mA
9. 电介质强度：4000V
10. 灸头表面磁感应强度：20mT~120mT；
11. 隔物灸槽尺寸：Φ22mm ±10%
12. 温针孔：Φ3mm~4.5mm；

43、针灸按摩床（带孔）

技术参数：

结构型式：床面、床架、垫子

材质：静电喷塑架、凹凸革

参考规格(cm)：190×60×65

参考床面尺寸(长×宽)cm：190×60

床面高度 cm：65

额定载荷：≥135.0kg

按摩师对患者按摩时用床

44、PT 训练床

技术参数：

结构型式：床面、床架、垫子

材质：静电喷塑架、凹凸革

参考规格(cm)：190×122×48

参考床面尺寸(长×宽)cm：190×122

参考质量：53.0kg

额定载荷：≥135.0kg

用于治疗师对患者进行 PT 治疗时用床

45、PT 凳

技术参数：

结构型式：主架、凳面；材质：座垫聚氨脂一次发泡、铝钢结合；外形尺寸 58×58.5×40~50cm；带液压油缸，360° 旋转；额定承载：≥2000N；凳面可以 360° 旋转

康复师进行手法治疗时可移动的坐具；凳面高度可调，方便康复师使用

46、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技术参数：

电源电压：220V 频率：50Hz

安全类型：I 类 B 型

功耗：250W（每个照射头）

运行方式：连续工作

定时控制范围：0-60min（机械定时）

工作环境温度：5-40℃

工作环境湿度： $\leq 80\%$

电磁波谱范围：2-25 μm

支臂伸缩范围： $> 500\text{mm}$

俯仰角： $> 90^\circ$

转角： 360°

治疗板直径：166 毫米

治疗板寿命 ≥ 1000 小时

治疗器内置防倾倒开关，治疗器发生倾斜或摔倒时自动切断电源确保安全。

47、艾灸盒

规格：顶部 15.5x7.4x8cm

底部：17.6x9.5x8cm

材质：木质

48、膝关节磁疗仪

1、设备原理：运用低频脉冲磁场、机械振动、温热三种物理因子治疗疾病的仪器；适用于膝关节炎引起的疼痛、肿胀、关节活动受限的辅助治疗；

2、治疗头可弯折，以适合不同大小的关节使用；设备预设治疗模式 ≥ 20 种，可对模式中的磁场强度、磁场频率、温度、振动模式、时间参数进行编辑修改，以便适用于不同患者；产品软件可根据治疗模式控制温度、振动、磁场等参数；

▲3、治疗头安全半径 20CM 以外磁场强度低于 0.5mT；产品出现异常故障时，有故障类型提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故障提示类型：①通信异常、②温度检测异常、③磁场检测异常、④治疗头温度异常、⑤振动检测异常，并有报警提示界面和提示声音，方便检修；

4、多重保护机制，保证使用安全：输入过流保护装置，输出过流保护装置，过温度保护装置，当治疗头温度超过 50°C 时，设备强制停止运行；热疗功能温控范围： $3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连续可调，步距 1°C 、精度 $\pm 5^\circ\text{C}$ ；

5、实际工作磁场强度与设定磁场强度偏差不大于 $\pm 10\%$ ；实际工作磁场频率与设定磁场频率偏差不大于 $\pm 10\%$ ；振动模式调节：振动持续时间： $0.6\text{s} \sim 1.8\text{s}$ ，振动间歇时间 $0.3\text{s} \sim 1.8\text{s}$ ，调节步进 0.1s ，振动幅度范围： $0.025\text{mm} \sim 0.065\text{mm}$ ；振动模式可关闭。

▲6、输出磁场强度： $10\text{mT} \sim 30\text{mT}$ ，输出磁场频率： $10\text{Hz} \sim 30\text{Hz}$ ；输出磁场强度调节步进 1mT ；磁场频率调节步进 1Hz ；支持单磁疗模式（无热、无振动）、磁+热模式、磁+振动模式，以适用不同患者的个性化康复治疗；定时功能： $1 \sim 60\text{min}$ 连续可调，步进 1min 、误差 $\pm 5\%$ ；支持物联网功能。

49、火罐

1、材质：玻璃

2、外直径 5.5-6cm 内直径 4-4.5cm

50、经颅超声电疗仪

▲1、本机由主机、超声治疗头、耳后一次性电极、肢体一次性电极和相应输出线构成，主机对各治疗组分别控制显示。触摸屏操作模式，. 本设备构成可提供国家认可的资质证明文件。

▲2、设备配置要求：一组超声+一组耳后电刺激+一组肢体电刺激输出。设备具备两种操作模式：处方模式(内置 36 个专家处方)和自定义模式。

3、超声输出部分基本参数：

3.1 超声治疗头：每组至少由 3 个带有编号的治疗头组成，外径尺寸为 40mm，误差：±4mm。

3.2

模式一：仅 1 号治疗头输出，2、3 号治疗头无输出；

模式二：1 号治疗头输出 2 秒，2、3 号治疗头无输出；

2 号治疗头输出 2 秒，1、3 号治疗头无输出；

3 号治疗头输出 2 秒，1、2 号治疗头无输出；

按上述步骤 1-3 号治疗头循环输出，循环周期为 6 秒，误差为± 20%；

3.3 额定输出功率准确性超声额定输出功率为 0.3W，误差：±20%；

3.4 对电源电压波动的稳定性在额定供电电压（220V）波动±10%时，额定输出功率的变化应不超过±20%；

3.5 输出控制装置设备档位为 0 时，输出功率为 0W；

3.6 输出功率时间稳定性功率输出设为最大值时，供电电压为 220V 网电压和 23°C ±3°C 水温条件下，连续工作 1h 的时间内，输出额定功率不大于 0.36W；

3.7 有效声强最大有效声强不大于 3.0W/ cm²；

3.8 输出指示（0-4 档）时间最大输出功率：0W/ cm², 0.3W/ cm², 0.6W/ cm², 0.9W/ cm², 1.2W/ cm²；时间最大声强：0W , 1.2W, 2.4W, 3.6W, 4.8W；

a) 在调幅工作模式下，设备应以屏显数字的方式，定量指示时间最大输出功率和时间最大声强；

b) 时间最大输出功率和时间最大声强的指示值与实际值的偏差在±20%范围内。

3.9 超声频率 800kHz±10%；

3.10 治疗头输出波束类型：准直型；

- 3.11 波束不均匀性系数：不超过 8.0；
- 3.12 有效辐射面积：3-4 cm²；
- 3.13 波形：脉冲波；
- 3.14 输出波形的脉冲连续时间：10 ms；
- 3.15 输出波形的脉冲重复周期：60ms~150 ms；
- 3.16 输出波形的占空比：1:5、1:8、1:11、1:14；
- 3.17 超声治疗头输出设定 1min~30 min，开机预设置时间为 5min，步进 1min，定时误差±5%。

4、电疗输出部分基本参数：

4.1 耳后低频电脉冲性能（至少包括模式一：缺血性脑血管疾病、模式二：精神系统相关疾病、模式三：小儿脑瘫相关疾病、模式四：颅脑损伤相关疾病）

4.1.1 模式一和模式二

- a) 脉冲宽度：0.35ms~240ms；
- b) 脉冲周期：1.50ms~504ms；
- c) 脉冲极性：双向；
- d) 脉冲簇周期：T=40s；
- e) 输出最大电压峰峰值：8V，误差±20%；

4.1.2 模式三和模式四

- a) 脉冲宽度：0.5ms~13.9ms；
- b) 脉冲周期：2.5ms~62.4ms；
- c) 脉冲极性：双向；
- d) 脉冲簇周期：T=40s；
- e) 输出最大电压峰峰值：8V，误差±20%；

4.1.3 输出电压幅度分≥60级可调。其最小输出设定不超过最大设定值的2%。

4.2 肢体中频电疗性能

4.2.1 输出波形及参数：

- a) 工作频率：8kHz±30%；
- b) 调制波形：低频三角波的调制波形；
- c) 调制三角波波宽：0.4s~8.5s；

d) 调制三角波周期：0.8s~20s；

e) 调幅度：100%；

f) 脉冲极性：双向；

g) 输出最大电压峰峰值：80V±20%，≥60 级可调。其最小输出值不超过最大设定值的 2%；

4.2.2 输出电流最大有效值不大于 100mA。

4.2.3 电流稳定度

输出电流变化率不大于 5%。

4.3 耳后与肢体电刺激输出设定 1min~60 min，开机预设置时间为 30min，步进 1min，定时误差±5%。

5、具有电子信息产品监督检验院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51.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

1. 适应范围：适用于肢体肌力不足的患者进行协调性康复训练。

2. 性能参数：

1) ▲设备使用上肢模拟伸缩运动，下肢模拟蹬踏运动模式进行训练，一肢带动三肢，健侧带动患侧，增强肢体协调性及四肢肌力；

2) 最大承重：200kg；

3) 屏幕为≥10 英寸电容屏，触摸灵敏，操作方便；

4) 手柄支臂使用快拉式结构调节，可调范围为：0~46cm，适用不同臂长的患者使用；

5) ▲手柄采用手托式设计，相比于棍状设计，能避免抓握无力的患者滑下手柄造成损伤；

6) ▲手柄旋转角度≥五档可调：至少包括-20°，-10°，0°，10°，20°，满足患者不同前臂角度使用；

7) 座椅距离可前后调节，距离为 30cm，适用不同身高腿长的患者使用；

8) 座椅可左右旋转 90°，方便患者上下转移；

9) 座椅两侧均有舒适的扶手，且扶手可折叠，方便病人转移；

10) 双重安全绑带设计，从多个部位固定患者躯干，可有效固定不同偏瘫侧的患者，为躯干稳定性不够的患者提供安全保护，防止患者滑落，同时固定躯干，保证一个正确的训练体位；

11) 具备手部固定套，为上肢肌力小于 2 级和上肢关节稳定性差的患者提供固定和保护，保证患者训练过程的连续；

12) ▲标配髌膝关节支撑装置，可支撑单侧下肢，为下肢肌力小于 2 级和关节稳定性差的患者提供固定和保护，防止训练过程中膝过伸、髌外旋、足内外翻等异常姿势；

- 13) 髌膝关节支撑装置长度及宽度可调，调节髌外展外旋的幅度；
- 14) ▲具备一键锁定功能，可锁定手部支臂和踏板，使其保持固定状态，避免手部支臂及踏板的不稳定在患者上下座椅过程中造成不利影响；
- 15) 使用大型船型脚踏板，踏板上配有缓冲软垫，并配备芭扣结构固定足部，运动过程稳定且安全；
- 16) 具备移动轮子：方便设备的整体移动；
- 17) ▲使用电磁控阻力装置，极小的启动阻力，患者可轻松开始训练；
- 18) 电磁阻力等级可调：1~10 级可调，同时训练过程中阻力可调节，可随时进行训练调整，适合肌力提升训练；
- 19) 训练时间可设置：1~99min 可调；
- 20) 训练过程中可实时显示功率、卡路里、速度、累计的训练距离和圈数等参数，并具备数据统计功能，训练结束后可统计训练时长、总里程、总消耗卡路里等多种数值。

52、脉冲磁场刺激仪（经颅磁刺激仪）

- 1、产品适用范围：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及治疗
- 2、输出脉冲频率（刺激频率）：0~50Hz 连续可调，输出脉冲频率在 1Hz 以下时，步长为 0.1Hz，超过 1Hz 时步长为 1Hz。
- 3、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 $\leq 41^{\circ}\text{C}$ ，刺激线圈表面温度 $\leq 41^{\circ}\text{C}$ ，当线圈表面温度达到 41° 时系统将会自动停机并过热报警。
- 4、单脉冲、重复脉冲刺激等多种刺激模式自由调整
- 5、可以与世界主流品牌的脑电设备结合同步采集脑电信号，以便开展更多的临床检测和实现精准治疗。
- ▲6、刺激器主机、液冷系统、MEP 模块是一体化设计不可拆分，提供证明。
- 7、主机有电源、温度、流量、状态、强度等运行安全指示保障使用安全。
- ▲8、脉冲输出自动计数功能，客观评估线圈使用寿命（提供实物或操作图片佐证）
- 9、刺激线圈可插拔设计，同一主机可兼容自然冷、风冷和液冷线圈，方便医生自行手动更换不同类型线圈。
- 10、最大磁感应强度 $> 1\text{T}$ ，双向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 $10\sim 100\text{KT/s}$ ，脉冲上升时间： $40\sim 120\mu\text{s}$ ，双向波单边脉冲宽度： $100\sim 200\mu\text{s}$ ，双边 $200\sim 400\mu\text{s}$ 。
- ▲11、线圈自带显示模块可显示强度大小（提供实物或操作图片佐证）。
- ▲12、线圈自带刺激强度调节按钮可调节刺激强度（提供实物或操作图片佐证）。
- 13、中文界面，可储存患者的所有信息，包括治疗方案及记录治疗次数；让操作者一目了然。
- 14、专业的 TMS 管理软件，包括：病人档案管理，专家方案，自定义治疗研究方案，海量储存，输出打印功能。

- 15、实时线圈温度显示，并且具备超温报警功能，以保障设备安全使用。
- 16、可根据不同关键词查找历史病人数据，以便研究者统计相关数据。
- 17、自动生成报告模版，可以直接打印报告，并且可以保存为 PDF 文档。
- 18、刺激模式：单脉冲、重复脉冲、BURST、PATTERNED 刺激的多种刺激模式自由调整。
- 19、操作系统自带三维大脑定位引导图辅助操作医生定位。

53、气压弹道式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技术参数：

1. 采用气压弹道式放射状冲击波源；
2. 立式一体机
3. ≥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4. 内置治疗处方及治疗图示，提供专业治疗方案建议；
5. 可自由编辑并储存自定义处方，适用于个性化治疗及科研使用；
6. 大容量病例库，可保存 10000 个以上病例信息；
7. 支持 USB 接口一键升级，并可导出 PDF 格式病历；
8. 内置治疗前后 VAS 疼痛评估系统，可记录病程中疼痛的变化，绘制曲线图，并可保存在患者个人病例库；
9. 人体工程学手柄，开关具备保险装置，防止误操作；
10. 手柄具备触发按钮，治疗中可控制手柄暂停与输出；
11. 治疗强度 1~5bar 可调，步长 0.1bar；
12. ▲治疗频率 1~22Hz 连续可调，步长 1Hz；
13. ▲至少五种自动变频输出；
14. 治疗手柄子弹、枪管等易耗件拆卸简便，客户可自行维护更换；
15. ▲具有单次冲击模式，方便调试治疗强度及定位；
16. 搭配电热式蜡疗袋使用，达到促进血液循环，降低末梢神经兴奋性，缓解疼痛等功能
17. 双重高分子材料袋体，确保产品密闭安全；
18. 加热时间不超过 60min，使用后再加热时间不超过 20min（常温 25℃环境）；
19. 仪器加热储能达到稳态后，在熔化状态下的应用表面温度应为 45℃~58℃；
20. 使用面表面温度不超过 60℃；
21. ▲加热完成断电后，在实际使用状态下，使用面表面温度 $\geq 45^\circ\text{C}$ 的时间不短于 60min；

22. 产品平均无故障累计工作时间 $\geq 500\text{h}$;

23. ▲蜡袋充电完毕后有报警提示;

24. 可配备放射头、聚焦头、针灸头、深度头等治疗头, 不同直径不同结构, 适用不同治疗部位及病症, 针对性治疗;

25. 治疗过程中, 参数可调节

54、脉冲磁治疗仪(磁振热治疗仪)

1、产品适用范围: 适用于软组织损伤及疼痛的辅助治疗。

2、操作界面: ≥ 5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操作;

3、输出特性: 磁、振、热三种能量同步输出; 通道数量: 双通道;

4、▲磁场强度范围: 一类线圈: 0-150mT 范围内二类线圈: 0-200mT 范围内。最大磁场强度: 一类线圈: $\geq 100\text{mT}$ 二类线圈: $\geq 110\text{mT}$, 提供检验报告内容证明;

5、▲磁场强度分级: ≥ 3 级可调. 电磁振动频率可调: 0.5-100Hz. 磁场占空比可调: 1%-60%, 提供检验报告内容证明;

6、电磁场刺激方向: 双向生物感应电磁场刺激; 振动功能: 线圈具备电磁振动功能, 振动幅度: 0-10mm 范围内;

7、热效应功能: 线圈具备发热功能. 治疗线圈表面温度范围: 应处于 30-60 $^{\circ}\text{C}$ 范围内. 双重温度保护: 具有软件控温和物理控温保护. 热效应温度档位: 温度可控, 5档可调. 治疗时间: 0-24 小时, 提供检验报告内容证明;

8、治疗模式: ≥ 12 种自定义治疗方案可选, 且参数可独立设定并储存, 参数设置包含治疗时间、温度、强度、振动频率、占空比, 提供检验报告内容证明;

9、治疗线圈种类: 至少 2 种治疗线圈, 满足不同部位使用。

55 熏蒸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

1、定时时间: 1-99min 任意可调, 连续工作时间 $\geq 8\text{h}$

2、温度显示范围: 0 $^{\circ}\text{C}$ -150 $^{\circ}\text{C}$, 显示精度 $\pm 1^{\circ}\text{C}$

3、▲压力调节范围: 20-35KPa

4、输入功率: 2000VA

5、熏蒸锅容积: 8L

6、正常工作加药量 V: $2.5\text{L} \leq V \leq 5\text{L}$

二、性能描述

1. ▲ ≥ 2 种工作模式可任意设定，至少包括常规模式和强弱模式
2. 采用广视角液晶屏显示仪器的工作参数，并具有实时状态提示功能。如“液体缺少，请加液体”、“正在预热”、“正在治疗”、“压力超高，正在减压”等。
3. 熏蒸容器具有多重安全防护装置，如达到压力自动泄压、限压阀失效后安全阀自动泄气等多重安全保护装置
4. 具有超温、超压、缺水保护并具有声响提示，多重保护措施，使仪器工作过程更加安全。
5. ▲熏蒸容器内设置具有多节可拆卸的过滤蒸汽输出装置，防止药渣进入，堵塞蒸汽管道；蒸汽输出装置可拆卸，方便清洗药垢。（提供产品图片证明文件）
6. 配备冷凝水收集系统，熏蒸过程中产生的冷凝水自动汇集至冷凝水收集器，保证喷出的蒸汽中没有凝聚的水珠，从而避免烫伤患者。
7. 翻盖 $0\sim 90^\circ$ 范围内任意悬停
8. 箱体封闭式隔断处理，实现了液、汽、电分离
9. ▲熏蒸容器采用外置式一体成型加热器，有效防止药液对加热装置的腐蚀，延长使用寿命。
10. 喷头配有安全隔离罩，使病人和喷嘴之间保持安全距离，防止烫伤。
11. 配置自动、手动两种排废液方式，互不干扰，方便医护人员使用。（提供产品图片证明文件）
12. 多角度治疗：三维万向旋转臂杆， 360° 旋转喷头，针对于某个部位的熏蒸灵活性大，无须患者脱衣治疗，只须露出熏蒸部位熏蒸治疗，方便灵活。
13. ▲具有浓度检测功能，可直观了解设备运行时的药物浓度。（提供产品图片证明文件）

56、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

1. 气泵压力稳定，噪音低，满足多人多批次长期使用
2. ▲高清中文 LCD 彩屏，各种参数实时直观显示，操作方便
3. 压力范围：1-32kPa 或 8-240mmHg 连续可调，精度 1kPa
4. 可选择 kPa 与 mmHg 两种计量单位
5. ≥ 10 种工作模式：至少包括 1 种标准模式+9 种扩展模式
6. 可同时连接 4 个充气气囊
7. 紧急制动安全按钮
8. 搭载智能系统，可贮存 5-10 年治疗参数，系统可扩展升级

9. 循环速度：4-14 秒/腔，连续可调，满足更多需求
10. 时间范围：1-60min 连续可调
11. 6 腔气囊，层叠设计，有效防止体液倒流
12. 具备减震装置，噪音低
13.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不插电可工作长达 8 小时以上
14. 配置 SD 智能存储卡，可存储 10 年工作信息，便于诊疗管理和科研工作
15. 单腔压力可关闭，保证创面位置零压力，确保使用安全

二、性能描述

1. 气泵压力大且输出稳定，噪音低，高效节能，满足多人多批次长期使用。
2. 彩色液晶屏显示，导航键操作
3. 多种治疗模式（≥10 种）供选择。
4. 多腔梯度压力叠加气囊，防止静脉逆流，有效增加静脉血回流。
5. 零跳过功能：各腔压力均可调零，能跳过伤口。
6. 紧急停止安全按钮，确保病人安全。
7. 肢体套筒为圆周压力设计，均采用医用级 TPU 材料。
8. 实时显示治疗状态、治疗部位、组合模式、剩余时间、各腔的真实压力，便于护理巡视。
9. 配置医用推车。
10.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不插电可工作长达 8 小时以上。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保养、故障维修、备件提供、技术支持、使用培训等。
- 2、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如有调整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 3、供应商或其授权维保单位须定期进行设备保养（频次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并向采购人提供保养报告，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保养无法进行，采购人将追究相应的责任。
- 4、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接到采购人系统故障报修应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应提供备用机，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转。
- 5、故障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应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 6、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巡检和维护保养。当采购人有重要活动时，供应商应当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服务。

7、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交货地点：按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到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完毕后,乙方提供全额发票的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5%，待本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5%。

4、履约验收：

4.1 验收方式：供应商在货物抵达库房当日应派专业人员抵达现场，依据设备装箱清单、检验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及质量标准等有关资料，由双方共同开箱检验。

4.2 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

4.3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中标人无偿更换、补齐，并承担此产生的费用。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5、质量保证期 1 年（生产厂家质保期长于 1 年的，以生产厂家质保期为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非人为操作设备问题由供应商负责维修，对所发生材料、配件、人工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6、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一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约定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 15 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违约金，如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必须另外予以补偿。

8、其他要求：对方在货物抵达医院后 7 日内到达现场组织进行安装、调试，达到正式运行要

求，保证医院能正常使用。经医院方正式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工程师现场对医院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直到使用者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对医院的维修人员进行常见故障的判断、处理、维修培训。培训人数以医院制定的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三、承诺及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我方报价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和使用。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年 月 日

二、磋商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序号	品目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响应情况 (包含数量)

- 注： 1. 供应商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三、服务、商务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详细说明	响应文件响应

注：1. 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差异的供应商必须列出，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供应商可不列出视为完全响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可根据项目 实际情况调整）								
技术人员 （可根据项目 实际情况调整）								
其他人员 （可根据项目 实际情况调整）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或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3、以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供参考，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方案

格式自拟，评审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九、最终报价一览表（单独递交）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最终确定的报价	

注：1. 此报价为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内容及服务过程中（人工费、税金、管理费、材料费、运输费、代理服务等）的所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结合自身及市场行情自行报价。

2. “最终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最终报价一览表是在供应商与评审小组进行磋商后，密封装在信封内单独递交的。

注：信封必须封口，信封由供应商提前自行准备。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磋商与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资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评审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要求，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 磋商。

2.4.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评审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评审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终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终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终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终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候选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评审小组复核。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

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指标、售后服务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共同评分因素)	30 分	以本次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 30 分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55.5% (技术类评分因素)	55.5 分	除实质性要求外，报价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5.5 分，▲项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1 分，非▲项参数有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0.15 分，直至此项分值扣完为止。(▲项参数共计 30 条、非▲项参数共计 170 条)	产品参数有具体要求的，供应商需提供参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不提供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产品参数未作要求的，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响应不响应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
3	售后服务方案 13.5% (技术类评分因素)	13.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使用培训计划④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⑤定期回访及维护等；完全包含上述内容且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13.5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实施需求或内容描述有欠缺或内容模糊不清逻辑性不强或内容不够全面或内容针对性弱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7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得分可并列)	
4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	1 分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	1、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

	产品 1% (共同评分因素)	<p>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相应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评审小组独立评判，推荐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 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

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_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

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资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